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浙江省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公司关于更换上市辅导机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，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向浙江省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，辅导期自2019年2月21日开始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在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，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监管局辅导验收。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提示：

1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向证监会提交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》并取得其出具的《受理函》后，将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交易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在暂停交易后将无法交易其持有的股票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，并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（包括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）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24 日